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龙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2月26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建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建业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4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2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5,910,889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511,730,168.25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89,111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269,831.75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997,522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56,964,688.50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2,478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35,311.5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弃购数量（股）	弃购金额（元）
1	张振庭	张振庭	480	480	6,840.00
2	谷莅	谷莅	480	480	6,840.00
3	陆小健	陆小健	480	480	6,840.00
4	徐铭峰	徐铭峰	480	480	6,840.00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80	480	6,840.00
6	杨文勇	杨文勇	480	26	370.50
7	张海雷	张海雷	480	26	370.50
8	黄志强	黄志强	480	26	370.50
合 计				2,478	35,311.5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1,589股，包销金额为1,305,143.25元，包销比例为0.23%。

2020年2月25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90257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太阳粮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除外）。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金太阳粮油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东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列入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审批担保相关事项。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太阳粮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太阳粮油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本项担保事项获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担保授权额度，无需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交通东路33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志荣

（四）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油料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饲料销售；秸秆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PET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太阳粮油实现营业收入2,028,293,248.99元，净利润56,274,020.42元。截至2019年末，金太阳粮油资产总额791,649,210.65元，负债总额341,738,901.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32,635,084.8元），净资产449,910,309.38元，资产负债率43.1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持有金太阳粮油51.25%的股权，金太阳粮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东县支行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额度及期限：公司为金太阳粮油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东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太阳粮油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为了采购原材料用于其主营业务的开展；金太阳粮油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意为金太阳粮油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为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29%，子公司实际未发生借款，公司实际并未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网公告附件

金太阳粮油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553,1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92,551,924股的6%，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2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新能联合、中植定增1号及中植定增8号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创”）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鉴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原方案未获得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股权回购方案作出调整，调整内容包括增加履约保证金条款，确保实际控制人参与摘牌，此外，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担保方，而是在实际控制人未能履约时，启动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程序等内容，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天创独立董事，回避本次表决，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0年2月9日中山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以及市国资委发布的《中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及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实施细则》，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疫期免租实施方案》，对公司下属市场及物业的租户减免2020年2月、3月的物业租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0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2月9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创”）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由丁国良、赵经纬及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称“实际控制人”）按项目对赌条款约定，回购公用环投所持天创环境7.1740%股份，受让方式为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实际控制人参加国有产权摘牌程序，考虑到股份转让款偿付能力的保障，经协商，由杭州天创作为连带保证人，对交易期间实际控制人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通过后，因杭州天创未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为保障对杭州天创投资项目按原约定实施回购，经再进行协商，合同各方一致共识调整如下内容：

（1）回购价格的计算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约定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2）增加履约保证金条款，确保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按约定参与挂牌交易。

（3）增加杭州天创回购条款。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逾期不支付股份转让款，杭州天创按约定启动公司回购，届时实际控制人应当促成杭州天创完成内部程序及回购股份在工商核销的全部手续。

（4）如杭州天创完成减资程序，可由杭州天创回购标的股份；否则，公用环投仍按项目对赌条款约定，继续向有权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天创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独立董事周琪回避发表意见。

4、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签订本次审议的《股份回购协议》后，需要各有关方配合对标的股份清产核资、评估及出具法律意见等，备齐有关文件进行挂牌交易。挂牌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最终顺利摘牌的，按《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正式股份交易合同，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股份权属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份回购方。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

1、丁国良

身份证号：3301061973XXXXXXXX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石龙山村龙山40号

经查询，丁国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赵经纬

身份证号：3301061974XXXXXXXX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271号

经查询，赵经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26号1幢

法定代表人：丁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6GC4U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26号

4、法定代表人：丁国良

5、注册资本：6,5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提供工业、医疗水处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膜产品（MBR膜、超滤膜、纳滤膜及反渗透膜）为核心，具备膜生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集成能力，服务于市政、工业、医疗、家用净水等行业。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丁国良	26.35%
2	赵经纬	19.47%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5%
4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5%
5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7%
6	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
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82%
8	陆涛	3.15%
9	朱俊峰	3.09%
10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11	麻立卿	1.53%
12	姚臻	1.53%
13	季伟平	1.32%
14	杭州盈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15	高俊顺	0.82%
16	王慧霞	0.76%
17	王文忠	0.61%
18	唐斌	0.35%
19	于爱云	0.06%
20	丁秋琴	0.05%
合计		100.00%

（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2.83	2.77	2.95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634	1121	1305
总资产（亿元）	4.76	5.13	5.76
净资产（亿元）	2.61	2.72	2.86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天创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要求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签订具体《回购协议》，明确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回购义务，实施方式为参加国有产权挂牌程序。若购买方未能按照约定按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购买方促使标的公司按照转让方与购买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价格回购标的股份。

2、回购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按每年10%的利息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回购价格计为￥37,622,897.5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根据国有产权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挂牌交易须对标的股份聘请具合法资质第三方机构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定为2019年12月31日，且以评估价格与上述计算的回购价格之孰高者作为确定公开挂牌交易底价的依据。

五、拟签署的调整后的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方：丁国良、赵经纬、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购买方回购标的股份相关事宜

1.5 挂牌交易底价

（1）双方确认，根据《补充协议》第7.3条约定，回购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按每年10%的利息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回购价格计为￥37,622,897.5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

（2）双方理解并同意：根据国有产权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挂牌交易须对标的股份聘请具合法资质第三方机构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定为2019年12月31日，且以评估价格与上述第（1）款计算所得的回购价格之孰高者作为确定公开挂牌交易底价的依据。

1.6.1 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转让方支付￥622,897.5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作为购买方按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签订后且最终成交的股份交易合同生效前，如购买方出现不配合挂牌前期工作、不参与标的股份挂牌程序等导致无法交易的行为，即使标的股份日后有第三方摘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如经依法挂牌公告后，购买方顺利成为最终受让方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应付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购买方有参与但由其他受让方最终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购买方。

第二条 标的公司回购标的股份相关事宜

2.1 若购买方未能按照上述第1.6.2条约定按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购买方促使标的公司按照转让方与购买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价格回购标的股份。

2.2 标的公司回购标的股份的具体流程为：

（1）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转让方要求购买方促使标的公司回购标的股份之日起120天内（以下称“减资期限”），标的公司就减资方案及回购标的股份的安排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减资、股份注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宜、公告、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工商登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必经程序，以下统称“回购注销”），转让方及购买方均应予以配合。

（2）标的公司应当在办理减资手续的前提下，按等同于标的股份最终成交价的30%支付股份回购款给转让方。转让方收到上述首笔股份回购款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实际收到的购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标的股份变更至购买方名下的，标的公司向购买方回购标的股份。标的公司应在购买方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剩余股份回购款，金额等同于剩余股份转让款及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4.35%）计算的利息。

（3）各方同意，基于购买方尚未付清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按回购协议应付的股份回购款应直接支付至第1.11条的转让方指定账户。

（4）标的股份经上述减资程序由标的公司回购注销前，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均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标的股份回购注销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权利和义务。

2.3 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减资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的回购注销或标的公司未按照上述第2.2条约定按期支付股份回购款，购买方应立即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及利息，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回购注销完成后，因拟出售股份的减资、股份注销程序等原因，导致转让方最终无法按约定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及利息（以下称简“未最终收到款项”），购买方应当将上述未最终收到款项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转让方作出全额补偿。

六、调整交易方案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杭州天创年度审计报告，其符合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条件。拟采取实际控制人参与挂牌交易程序，作为摘牌方受让标的股份，遵循国有产权交易监管要求；另一方面，考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偿债能力，在此前杭州天创承担连带担保的方案未获得通过的情形下，约定公司回购相关条款，符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为收回杭州天创项目的投资款提供保障。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环投将不再持有杭州天创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原方案未获得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增加履约保证金条款，确保实际控制人参与摘牌，此外，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担保方，而是在实际控制人未能履约时，启动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收回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款提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了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鉴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原方案未获得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增加了履约保证金条款，确保实际控制人参与摘牌，此外，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担保方，而是在实际控制人未能履约时，启动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程序等内容。本次股权回购方案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收回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款提供保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交易价格可做到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回购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九、尚需履行程序

鉴于本次是在原有回购协议的基础上进行方案细化，签订本次审议的《股份回购协议》后，需要各有关方配合对标的股份清产核资、评估及出具法律意见等，备齐有关文件进行挂牌交易。挂牌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最终顺利摘牌的，按《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正式股份交易合同，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股份权属变更登记。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约支付，需要启动杭州天创回购的减资程序。

十、备查文件

1、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4、《股份回购协议》（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2020年2月9日中山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以及市国资委发布了《中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及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实施细则》，其中关于降低租金负担的要求：“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镇两级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土地、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2月份和3月份租金”。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管公司”）特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市管公司管辖的市场及物业的租户减免2020年2月、3月的物业租金，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共渡难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方案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公司权属下的所有市场和商业体，公司控股的4家合作公司所属市场和商业体、公司受委托管理的2家市场。

凡是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的承租户不得享受减免政策。

（二）免租对象

公司与上述市场、商业体签署且正在执行中的《租赁合同》（含只签署电子合同，未签署纸质合同）的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直接承租人须将享受到的减免租金全额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户。注：如商户营业执照显示为公有经济实体（如国有、集体）则不在免租对象范围。

（三）免租标准

1、本次免租范围为公司与租户已签订《租赁合同》中约定的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租金。（注：经营权费、管理费、水电费、清保费、广告费、基站塔台租赁费、住宅租赁费不在免租范围）。

2、如《租赁合同》中约定的2020年2月份、3月份为免租期的，租金减免期可顺延。

3、承租户已预交2020年2-3月租金的，可顺延减免，确实不能顺延减免的可申请退款。

4、其中4家合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中山市国资委减租细则规定的减免时间、幅度范围内，待各合资公司股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后实施。

二、方案实施计划

公司计划于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与商户的免租法律文件签署工作，各市场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系统免租流程。为确保方案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免收符合条件的租户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租金，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免租安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免租安排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市管公司本次制定的《疫期免租实施方案》涉及法人主体6家、市场和商业体31个、铺档位约5,478个。预计因本次免租，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1,859万元，占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91%；2020年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394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03%。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实施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实施疫期免租方案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响应政府政策，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下属市场及物业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进行租金减免，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为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企业经营，切实保障商户、消费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法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具体表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租金减免及扶持工作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交易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疫期免租实施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疫期免租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